

# 健行科技大學課後教學輔導實施要點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課後補救教學，加強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學生，以改善並提昇本校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課後教學輔導之申請以各教學單位(學系、學程、中心等)之專業基礎必修科目為原則。任課教師開設課後教學輔導班以協助學業成就低落學生(授課教師或導師提出建議名單)為對象，提升基礎科目學習之效能為目的。
- 三、課後教學輔導班之開課時數以該課程總上課時數(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算)的三分之一為上限，其教學輔導津貼以每節課五百元計。
- 四、各教學單位應配合學校年度預算編列，提報課後教學輔導實施計畫，經所屬學院院長審核同意後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申請，再由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同意後開班。
- 五、申請課後教學輔導班需提出輔導計畫書，此計畫書內容應包含課後教學輔導科目、授課教師、授課時數、授課地點、輔導對象及同學參加課業輔導之考核措施等項目。
- 六、各教學單位於開課前，除於課堂上宣布開課訊息外，仍須經由公開管道進行公告——單位佈告欄書面公告及電子公告。
- 七、接受課後輔導的學生須於每次上課時簽到，並由授課老師填寫課後輔導成效評量，俾於期末了解課後教學輔導之實施成效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學卓越中心之公告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